

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判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监督暂行规定

为满足执行工作讲求高效的要求，依法监督、制约执行实施权的行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立案庭对全部执行件进行立案审查。

2、执行局负责任对全院执行实施案件进行全面负责，包括发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调查、控制、评估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支付执行款项、制作结案通知书、终结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等。

3、审判监督庭负责任对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进行听证、审查、裁定。

申请执行人申请追究加被执行人的按异议案件进行立案审查。

4、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5、执行依据的合议庭成员不能参与执行实施案件的执行、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

执行实施案件的合议庭成员不能参执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

审查执行异议的合议庭成员不能参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

分管执行局工作的院领导不能同分分管审判监督庭，换言之，审批执行实施案件法律文书的院领导，不能再审批执行异议的裁定书。

6、负责执行异审查的审判人员和负责执行异议之诉的审判人员在行使执行裁判权过程中，依法监督、制约执行实施权的行使。

7、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8、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